逢甲大學申請放棄已採計輔系雙主修科目分數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年班	
學號		輔系雙主修名稱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學生填寫)

學年度學期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申請期限：請於**每學期採計學分期間**辦理。

2、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施行準則第七條規定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輔系雙主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數。